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 第 1676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辅导对象"或"公司")于 2021年4月16日签署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作为湖北银行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湖北银行进行了进一步 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湖北银行 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等事 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敦促整改,并就尚需进一步落实的问题进行关注。

此外,辅导机构就《证券法》等法规修订情况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中信证券辅导小组由周宇、彭源、吴浩、高原、吕超、庄严、卢森升、吴瑞陶、王思雨、高嘉蓬组成,彭源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组织、参与了湖北银行的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对辅导人员进行了调整:高广伟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上述离职人员已就前期辅导工作的内容和涉及的工作底稿等与辅导小组其他人员进行了交接,上述辅导人员变更不会对湖北银行上市辅导工作造成影响。

中信证券联合世纪同仁、毕马威共同参加了湖北银行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湖北银行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湖北银行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及辅导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股利分配、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基础材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及整改。同时,中信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对湖北银行主要客户、政府部门和关联方的走访工作。

(2) 问题诊断、督促整改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 湖北银行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专业的咨询意见,会同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 导机构提出整改目标,要求湖北银行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 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 改,并定期回顾整改情况,对于尚未完全整改完成或存在障碍的问题 进一步提出解决方案。

(3) 集中授课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世纪同仁为辅导对象举行了专题培训, 讲解《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其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 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湖北银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 理结构;毕马威为辅导对象安排了财务专题培训,讲解了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背景与实施计划,施行前后对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减值、套 期会计以及财务报表列示格式的影响等。

(4) 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 业务等方面资料;
- (2)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 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湖北银行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违规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也 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 情况:
 -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 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 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 要求,历次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 勉尽责义务。

(四)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形符合法定程序。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湖北银行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发行人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一)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督促发行人加快解决前期尽职调查所发现的主要问题。

- 1、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督促湖北银行落实瑕疵股权整改方案,通过转让、股东主体变更等方式进行清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北银行已完成除部分失联股东外的瑕疵股权清理工作,剩余未清理瑕疵股权正在积极推进解决,该等股权占银行股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不构成重大影响。
- 2、本辅导期内,湖北银行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高规范经营水平。截至本辅导报告出具日,相关监管部门已为湖北银行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中介机构将持续继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的合规性,确保湖北银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 3、本辅导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在信贷等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未决法律纠纷。后续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纠纷进展情况,并督促湖北银行依法解决相关诉讼,持续合规经营。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湖北银行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湖北银行合法规范经营。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四、辅导机构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 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 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下一步,中信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就辅导过程中涉及的其 他法律、财务会计问题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学习,并继续完成湖北银行 全面尽调工作,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组负责人签名:

